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培堂

被 告 陳逢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081,26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陳培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013,33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逢春給付之。

四、被告陳培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455,9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940,115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逢春給付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航創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培
04 堂、陳逢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(1)1,
05 000萬元、(2)1,0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
06 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期借款約定利息分別為年利率
07 2.22%、3.125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
08 月以內部分，分別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09 分別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上開借款分別自民國114
10 年1月31日、114年2月24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
11 金(1)8,081,269元、(2)1,000萬元，合計共18,081,269元，及
12 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3 (二)被告陳培堂邀同被告陳逢春為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15萬
14 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
15 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.62%並按月計付，延遲還
16 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17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上開借款自
19 114年1月29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3,013,339
20 元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1 (三)被告陳培堂邀同被告陳逢春為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融資額度
22 5,0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
23 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3.13%並按月計
24 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25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上
26 開借款自114年5月20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本金5
27 0,455,986元，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8 (四)上開借款經原告催款未果，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目前尚有
29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爰本於消費借
30 貸、連帶保證契約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按各筆借款連帶給付
31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4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（無利息補貼）契約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原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個人購屋貸款契約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8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(幣別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8,081,269元	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
		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000萬元	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3,013,339元	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50,455,986元	其中 49,940,115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3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